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78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02786537。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被执行人：韩聪，男，1992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庄镇韩庄科村，身份证号码 131127199205220012。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韩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85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080

拍卖被执行人韩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路8号新华世纪康城22-3-601不动产【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194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高 志 潇



代 书 记 员 张 展